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北區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7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1則 (36443212_11430474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3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401106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建立自律機制。

三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訂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，並開放受理衛福部主管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；衛福部113年8月1日啟用之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網頁將同步自114年3月14日起停用，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廠商)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木柵高工 1140324
NRAA1146003195

(一)平臺網址：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

(二)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：

1、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
2、諮詢專線：（02）2578-7885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」1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24 13:58:48

公文文號：1146003195

主旨：轉知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/會 114/03/24 18:30:26

1.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職員，並上網公告。

2.文存參。

2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王坤楠 決行 114/03/24 19:25:27

閱

TAIPEI
臺北